

第一輯

王周詩

王周詩

王周詩

王周詩

王周詩

王周詩

中國稀見史料



中國稀見史料

第一輯

編輯

王春瑜 編

廈門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稀见史料. 第1辑·第八册/王春瑜编.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7. 9
ISBN 978-7-5615-2748-1

I. 中… II. 王… III. ①古籍-汇编-中国②中国史-史料-明清民国时代 IV. Z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9514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public. xm. fj. cn

厦门昕嘉莹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地址:厦门市前埔东路 555 号 邮编:361009)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9×1194 1/32 印张:11.75 插页:2

定价:(全四十一册)30 00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局也。明允如上臺當亦有惻然于此案矣。

李國棟

魏人李國棟、販畜于濬境、嘗飾病騾一頭、同牙僧谷文明、售之李鐸花、議價五千錢、先交一千、鐸花審其病也、退歸文明、而鐸花已別往矣、文明未得要領、畜之數日、水草不時而死、在鐸花方以中詐爲尤、而國棟乃以負錢致索、此訟因也、論事則國棟巧而鐸花

愚第紫已成盟。自宜分任其咎。剩錢四千。各剖其半。則鐸花二千。肉好。未可靳也。至若李秀然欠錢一千。雖云已爲韓東坡收去。然作合者爲靳一朋。目未曾覩。追給無疑。陳萬樓張對元皆滑臺人。爲緹宦買國棟馬一匹。先索其牙用錢二千。後以馬齒太長。退回。侵尋未還。萬樓一千。旣從私授。對元千文。所應併追者也。一紙訟牒。夙逋頓清。國棟雖難免于株連之一。

杖乎亦已躊躇滿志矣

高應奎

澶淵人王邦清之女高應奎之媳也。盈盈十五。靦覷婦道。爲翁姑者。正宜憐而字之。乃稍不稱意。暴怒頓加。女子無知。含憤服毒。應奎懇禍。遣男疾逐之。歸母家。見其情色。倉皇不受而返之。未入應奎門而已。登鬼錄矣。卽其中途呼水。謝母涕洟。其爲毒發而死。萬

無疑也。原審坐應奎以罪別斷銀十兩給爲葬埋費。亦已情法允當。惟是邦清以中篝曖昧之言登之訟牒。而爰書亦遂實之。此應奎一訟所以急欲浼此穢敝也。夫應奎稍有人心。何至黷倫若此。且究其執詞云。王氏向母哭。恕其故。然苟無屬垣之耳。安知非邦清欲加之罪乎。兩姓義絕。未可責以痴聾之親翁。然亦何必誣死女以入人罪也。應奎再與一杖。此案准

爲昭雪

尚繼祖

內黃民劉光耀之見殺于北高堤、日未、崦、嵒、也、腰纏、
止錢、六百文耳、錢復宛然、盜不若是廉也、疑其死于
讐手者、近是、讐則惟有尚繼祖耳、繼祖何讐、先是光
耀以絕產典之繼祖、未幾沒入于官、繼祖向索原價、
不得、因繩縛而毆之、此、一、載、以前事也、吳氏之致討、

于繼祖者以是而證之者爲許養心養心之言曰光
耀死于八月初五日乃次晚實遇繼祖于途同一人
各持一斧疾走南高堤路此又繼祖殺人之徵也
夫睚眦鬪毆人生安得盡無乃別端一無可據而遽
指爲刺刃定案繼祖之口可杜乎若其持斧于次日
乃正爲繼祖生一辨實人已殺矣何斧之持繼祖卽
甚無算豈其惟恐行兇之實不彰乃揭標而示之耶

且也繼祖身居小屯、乃其妻家故在高堤、而是晚實以妻病夜行、同行者爲傭工史光選、拘光選而隔訊、無不脗合其持斧者、防盜耳、故謂光耀之死、必與繼祖無與。未敢確信曾母之所疑。但就二案以定大辟。亦胡可易言也。繼祖繫人而毆、所以來吳氏之告、此則不容不杖耳。兇犯應聽該縣嚴緝正法。

黃氏

澶淵賊黨張文魁等八人叢毆蕭士元而死之中有
張學文楊得運兩人者爲王用才傭工才思及於旣
計誘兩人入室而反鐫其門復潛往聽之因其互相
糾發也併得強劫蘇科一事密告邏者檢捕無遺駢
斬以讞八賊之尤蓋已償士元而有餘矣夫給而鎖
之○是○定○變○之○畧○也○潛○聽○而○併○得○其○劫○案○是○鉤○距○之○巧○
也○鳴○官○捕○獲○不○遺○一○人○是○脫○兔○之○智○也○若○王○用○才○者○

雖爲免禍計哉。然其慮此一事。亦可謂無遺算矣。原
審以不應論杖。識者尚以爲冤。乃士元妻黃氏屢訟
不休。必欲致討於木。何爲也哉。察其色。不以戚而以
悍。聽其詞。不明舉其罪案。而徒艷稱其素封。其意固
可槩見矣。蓋黃氏本非良婦。向隨士元。不啻萍梗。今
益無所棲泊。往來於一二惡少之間。嗾之訟者。皆若
輩耳。

李拱宸

李拱宸實作奸高手也。其寢食於僞局中者非一日矣。今以假票致敗則亦天禱其魄也。蓋拱宸踪跡無恒。渾身機械。殫迹長安。則刺探纓綬之疎密。托之郵傳。遂頓來州邑之逢迎。本縣搜得其手錄翰苑金章堆金積玉二書。不過勦襲尺牘之最下者。絕鶴續鳬殊乖文理。然片紙一施。便是前途知己。計其遊道已

不甚寂寞矣。卽其偽造真定刑廳之關防馬票也。冒
開撫院親識。因列廣大河南等處。夫先廣後大河南。
又復次之。則非起自濬邑可知也。乃詭云假道湯陰。
本屬實未行使。然則邯鄲清河之受銀一兩。鑿鑿出
自口供。內丘任縣之受銀五錢。彰彰獲有印揭。偽書
一投。遂收明效。如是亦何所憚而逡巡於假票也耶。
惟是神奸伎倆。覺察難周。乃益足徵受欺者之長厚。

耳竊以爲就撲宸論止須覈其假票一事而不必究其脫騙之多端卽就假票論亦止須罪其行於下邑而不必研其行使之何地葛藤悉斬速與荷戈是所望於寬政耳郭爲光被誘作僕細審原未知情姑從一杖

郭遵去

澶淵井店爲暴客縱橫之區八月間有華陰旅人顛

越於此非守望之責而誰責乎、郭遵法箕斂富室、代
役於公、固已玩三尺爲弁髦矣、且何所據而妄引王
三就爲殺人歷人者乎、想亦計無復之聊以卸責耳、
雖緝捕之令少緩、而讐殺之訟難應其長跽請和也、
亦可徵其情見勢絀之一班矣、

吳養心

要囚一綫之生、常動哀矜之服、念況生路種種、如吳

養心乎。查張大智原狀首吳養性而次養心、後張仲元再告復以養心居吳養情後、夫獄以初情爲貴、二詞皆不以養心爲首、大智爲張大義弟、仲元則大義子也、且大智具詞在五月十四日而仲元在二十一日其詞更可信矣、此其宜生者一、據養性訴詞亦稱張仲元持鑣將弟吳養情趕砍、夫毆人者未有不白、稱爲人毆者也、訴詞及養情而不及養心則養情之